

平度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发展，加强和规范平度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青科规〔202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平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平度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级、省级、青岛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科研装备比较先进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原则上以企业为主，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范围内重点实验室的认定和管理工作。镇（街道、园区）应结合本办法加强对辖区重点实验室的扶持、培育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与任务是：

（一）以获取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为目标，针对我市学科发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

问题，以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为主开展创新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培养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集聚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

（三）实行对外开放，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向产业的转移，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四）向依托单位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年度统计报表以及年度建设情况。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研究方向上，应符合平度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重点解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二）瞄准国内外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围绕研究方向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一定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具备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实验室面积应在 2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在 200 万元以上；

（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依托单位能保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并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七）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认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报《平度市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申报材料，向所在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依托单位所在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下达建设“平度市××重点实验室”批文并授予铭牌。

（五）对批准建设重点实验室，填写《平度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是重点实验室实施执行和验收考核的主要文件。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其建设期限原则上为两年。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与依托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业务上相对独立，鼓励经济上实行单独核算，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依托单位应成为其科研后盾，并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需要，可以成立由依托单位、有关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制定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向、规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合作单位之间的工作任务，提供技术经济咨询等。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应根据《任务书》的要求落实资金，建设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

第六章 验收与考评

第十三条 对两年建设期满的市重点实验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任务书》内容组织对其进行考核。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二）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等次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优先推荐申报青岛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及相关领域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投入运行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评，重点评价其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对运行正常并取得突出成效的，保留其重点实验室称号；对管理不善者，责令限期改进，直至取消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